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討論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認可原則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列載當局就有關的認可原則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理據。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審議有關認可原則的修正案擬稿時備悉，在修正案列載的認可原則是根據《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10和11條(有關條文摘錄於附件 A)草擬。委員表示，可能需要對處理本地領養事宜的獲認可機構列出更具體的認可原則。

本地領養

3.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的會議後，我們已就一套認可原則(附件 B)徵詢五個非政府機構¹的意見。這些原則早前已載於有關非政府機構在本地領養事宜所擔當角色的諮詢文件內，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與它們討論。上述非政府機構對這些原則感到滿意。現將他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C。我們已根據《海牙公約》第 10 和 11 條以及附件 B 所載的原則，擬備了一套已作修訂的修正案，現載於附件 D。

已修訂的修正案

4. 處理跨國領養事宜的獲認可機構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根據《海牙公約》第 10 和 11 條[已修訂的第 26(1)條]所列的原則給予認可資格。至於本地領養方面，社署署長則可根據附表 4[新的第 26(2)條]所載的原則給予機構認可資格。

新的附表 4

5. 附表 4 第 1 段所載的認可原則與獲認可機構的經驗和資源有關，以反映《海牙公約》第 10 條及附件 B 所載的第 4 項和部分第 6 項原則。該五個非政府機構已對有關原則表示同意。

¹ 所諮詢的五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

- (a) 母親的抉擇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這兩個機構提供跨國領養服務，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
- (b) 香港明愛：這個機構以往曾提供有關跨國領養的服務，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
- (c) 香港家庭福利會：這個機構關注領養事宜，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
- (d) 保良局：該局應有能力提供領養服務，因為該局向亟需照顧的兒童和處境無助的婦女提供幾乎包羅所有類別的住宿服務，包括兒童收容所、婦女收容所、兒童之家、寄養服務、留宿育嬰園和幼兒園等。

6. 第 2(a)段所載的認可原則訂明，獲認可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以反映《海牙公約》第 11(a)條及附件 B所載的第 2 項原則。

7. 第 2(b)和(c)段所載的認可原則涉及獲認可機構的督導人員和在這些機構擔任領養工作的人士所具備的資格，以反映《海牙公約》第 11(b)條和附件 B所載的第 3 項和部分第 6 項原則。

8. 第 2(d)段涉及有效監管獲認可機構運作的內部程序，以反映《海牙公約》第 10 條(機構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托的任務)和附件 B所載的第 5 項和部分第 6 項原則。

總結

9. 請委員在審閱夾附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
第 10 和 11 條

第 10 條

機構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托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第 11 條

獲認可機構須：

- a) 只在按照認可國主管機關所確立的條件和在該機關確立的限制範圍內，貫徹非營利目標；
-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及
- c) 受認可國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

本地領養的認可原則

(已送交五個非政府機構傳閱並取得同意)

1. 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依照《海牙公約》第 10 和 11 條訂明的原則行事。
2. 機構的運作模式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認可慈善團體一樣。
3. 機構設有專責組別，由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主管。該組別必須由已在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成立的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的社工進行有關領養的家庭評核和交託兒童等工作。
4. 機構具有提供領養或兒童福利服務的專門經驗。
5. 機構管理層設有機制，監管機構的領養工作。
6. 機構設有清晰的行政架構，亦有資源為兒童提供領養服務，並有成文政策和工作程序，以規管機構在這方面的運作。

(譯文)

(母親的抉擇信箋)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貴局張淑婷女士的來信收悉。我們也曾與你和黃淑嫻女士、明愛的古穎慈女士和 Tiffany 就本地領養認可原則和《領養條例》其他方面的建議舉行過充實的會議。我們知道在認可原則實施後，大家會進一步討論，亦會繼續在具透明度和公開的情況下，彼此攜手合作，為等待接受領養的兒童、替親生子女選擇領養家庭的父母和領養家庭提供最理想的服務。你也告訴我們，認可原則實施兩年後會進行檢討，因此，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其他意見。

我們熱切期待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在檢討《領養條例》的工作上，貴局和立法會《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努力不懈，我們深表信賴和讚賞。

母親的抉擇執行董事
任葛瑞珍(簽署)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張淑婷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黃淑嫻女士
香港明愛主任古穎慈女士
香港明愛部長陳秀嫻博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譯文)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信箋)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張淑婷女士
(傳真：2524 7635)

張女士：

關於本地領養認可原則的擬議立法建議

本月七日來信收悉，得知標題所述事項的擬議立法建議，其後我們亦曾就此事交談。

關於本地領養認可原則，我們並沒有其他意見。事實上，跨國領養亦應採用同一套原則，並應在條例中加以訂明。

謹此回覆，敬希垂注。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
邱浩波(簽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譯文)
(香港明愛信箋)

專人送達和傳真(2524 7635)

本函檔號：CSW/G/0228/2004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多謝你在極短時間內安排與我們以及母親的抉擇的任葛瑞珍女士和 Vivian 會面。當日會面氣氛坦誠，你亦建議在兩年後檢討認可制度，謹表謝意。

關於當局在六月七日來函中向我們介紹的本地領養擬議認可原則，我們並無其他意見。

正如你在今日會議中也提到，我們期望在處理本地和跨國領養事宜時，可與社會福利署和所有獲認可機構建立互相信賴的伙伴關係。你和貴局在檢討《領養條例》過程中努力不懈，貢獻良多，在此再致謝忱。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簽署)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女士
母親的抉擇執行董事任葛瑞珍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譯文)
電子郵件

香港家庭福利會的意見

張女士：

我同意附件 B 所述的原則。我認為有需要就獲認可機構訂立條件，確保這些機構定立使命，並具有能力和適當的基礎設施，為兒童的整體福利提供優質服務。

謹此回覆，並致謝意。

香港家庭福利會總幹事關何少芳

(譯文)

(保良局信箋)

本局檔號：PLK 66(SSD)

電話號碼：2277 8157

傳真號碼：2890 2097

香港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19 樓及 21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張淑婷女士

張女士：

本地領養的認可準則

擬議立法建議

本月七日來信收悉。信中談及標題所述事項。

我對擬議的立法建議沒有其他意見，謹此通知。

社會服務部

社會服務總幹事余梅英(簽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關於認可原則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1 (a) 在建議的第 26 條之前加入 —

“第 7 部

獲認可機構、準領養人是否適合的評估
以及交託幼年人等

25.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及附表 4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領養” (Convention adoption) 具有第 20A(1) 條
中該詞的定義中(a)段所給予的涵義；

“本地領養” (local adoption) 指居於香港的幼年人
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

“非公約領養” (non-Convention adoption) 指 —

(a) 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
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
養，但公約領養除外；或

(b) 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人領
養，但公約領養除外；

“海外兒童領養” (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 指
“非公約領養” 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領
養。”。

(b) 刪去建議的第 26、27、28 及 29 條而代以 —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附表 4《公約》(第 20A(1)條所界定者)第 10 及 11 條所列的原則，就以下各項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

(a) 公約領養；或

(b) 非公約領養。；~~或~~

~~(c) 本地領養。~~

(2) 署長可按照附表 4 所列的原則，就本地領養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23) 認可可受署長合理地施加的條件規限。

(34) 一項認可除非被撤銷或暫停，否則有效期為 4 年或署長於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45)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合理情況下作出。

(6) 獲認可機構在根據及按照其認可並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行事的情況下，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領養的目的而進行幼年人的交託工作。

26A. 認可的撤銷或暫停

~~(5)~~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撤銷或暫停其認可 —

- (a) 署長認為該獲認可機構的營運方式，以不符合在第 26(1) 或 (2) 條下認可該機構所依循的原則附表 4 所列原則的方式運作；或
- (b) 該獲認可機構已經或正在不遵從任何認可條件。

26AB. 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

(1) 署長可安排按其所指明格式而備存一份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 (a) 每個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 (b) 署長認為恰當的其他詳情。

.

32

~~(a)~~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III 章中，刪去第 10 及 11 條。

~~(b)~~ 加入 —

“附表 4 [第 25 及 26(2) 條]

批給認可的原則

1.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受託的任務本地領養服務的工作，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一；就此而言，須顧及^一

(a) 該團體在領養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的經驗；及

(b) 該團體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團體為提供本地領養服務而可動用的資源(不論是財政或其他方面的資源)。

2. 獲認可機構須^一

(a) 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b) 須確保其本地領養服務是由一組它為該等服務而指定的職員擔任，並由憑着道德標準和在本地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合資格的人士督導；

(c) 須確保如此指定的一組職員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而只有上述註冊社會工作者方可擔任為領養目的而進行的家庭評估及幼年人的交託工作；及

(d) 須設立有效的內部程序，以監察其與本地領養有關的營運。

- ~~(a) 只尋求達致非營利目標，並且須按照各主管當局所設定的條件和所設立的限制範圍內行事；~~
-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和在該機構獲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的有關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由該等人士出任職員；及~~
- ~~(c) 在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方面受各主管當局監督。”。~~